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3,749	350,043
銷售成本		<u>(201,134)</u>	<u>(318,290)</u>
毛利		22,615	31,7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25)	11,74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28)	(7,915)
經營開支		(28,686)	(32,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8,415)	(205,1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13,193	(14,147)
財務成本	5	<u>(85)</u>	<u>(86)</u>
除稅前虧損		(24,631)	(216,587)
稅項	7	<u>(211)</u>	<u>(497)</u>
本年度虧損	6	<u>(24,842)</u>	<u>(217,08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對計入損益之 公平值變動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7,1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年內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u>97</u>	<u>135</u>
	<u>97</u>	<u>(6,98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4,745)</u>	<u>(224,0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4,842)</u>	<u>(217,0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4,745)</u>	<u>(224,067)</u>
每股虧損（港仙）	9	
— 基本	<u>(0.16)</u>	<u>(1.43)</u>
— 攤薄	<u>(0.16)</u>	<u>(1.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	498
按金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1,160	–
		<u>1,515</u>	<u>70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868	65,150
應收貸款	11	205,308	188,460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2	973	–
持作買賣投資		–	68,6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26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52,100	15,390
– 自有賬戶		66,539	85,533
		<u>435,057</u>	<u>423,1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3,943	52,181
銀行貸款		879	1,535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12	973	–
即期稅項負債		1,058	640
		<u>96,853</u>	<u>54,356</u>
流動資產淨額		<u>338,204</u>	<u>368,8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9,719</u>	<u>369,5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64	4,564
儲備		335,155	364,977
總權益		<u>339,719</u>	<u>369,54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2樓1201-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話及相關產品之銷售、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放債服務及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移

除下文所述，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一項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條文應用，而導致之會計政策、已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當中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該等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並不能按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會於下文根據準則作更詳細的闡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979	97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50	(407)	64,743
應收貸款	188,460	(5,746)	182,714
持作買賣之投資	68,661	(68,6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8,661	68,661
流動資產淨額	368,838	(6,153)	362,685
資產淨額	369,541	(5,174)	364,367
股本及儲備			
儲備	364,977	(5,174)	359,803
總權益	369,541	(5,174)	364,36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及股本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分類及計值

	持作買賣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8,661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自持作買賣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i))	(68,661)	68,66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68,661

附註：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評估其於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投資，猶如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已購買此等工具。根據初始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之投資68,661,000港元為持作買賣及繼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簡化法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獲釐定為信貸減值之項目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明顯增加。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各自該等類別之資料修訂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下表概述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除稅後結餘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116
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	
— 應收貿易款項	354
— 應收貸款	5,746
— 其他應收款項	53
— 所得稅影響	(979)
	177,2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77,2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期初重新計量之金額				
— 累計虧損	354	53	5,746	(9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54	53	5,746	(97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明顯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源自下列主要來源（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i) 銷售電話及相關組件
- (ii) 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 (iii) 放債服務
- (iv) 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
- (v)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披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2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5 於所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基準

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代表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收入、證券產生之利息及相關收入以及提供電子商務服務之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電話及相關組件	93,217	139,183
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32,087	44,457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產生之佣金	246	585
配售及包銷佣金	40	205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	79,151	149,547
其他收入來源：		
放債服務	17,869	14,998
證券產生之利息及相關收入	1,139	1,068
總收益	223,749	350,04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04,741	333,977
隨時間	19,008	16,066
	223,749	350,043
地區市場：		
中國	11,627	28,061
香港	65,835	15,738
其他	146,287	306,244
	223,749	350,043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銷售電話及相關組件
- (ii) 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 (iii) 放債服務
- (iv) 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
- (v)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及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3,217	32,087	17,869	1,425	79,151	223,749
分部(虧損)/溢利	(3,201)	164	14,849	(1,429)	50	10,43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28,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13,193
未分配開支						(19,760)
融資成本						(85)
除稅前虧損						(24,6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及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9,183	44,457	14,998	1,858	149,547	350,043
分部溢利/(虧損)	1,220	115	14,476	(1,208)	828	15,43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05,118)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4,14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0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64
未分配開支						(20,308)
融資成本						(86)
除稅前虧損						(216,58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未分配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及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983	7,278	222,251	121,738	30,952	394,202
未分配資產						42,370
						<u>436,572</u>
負債						
分部負債	(35,112)	(958)	(4,062)	(52,239)	(633)	(93,004)
未分配負債						(3,849)
						<u>(96,85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及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421	6,098	190,513	88,462	26,370	325,864
未分配資產						98,033
						<u>423,897</u>
負債						
分部負債	(32,849)	(1,975)	(643)	(15,484)	(58)	(51,009)
未分配負債						(3,347)
						<u>(54,35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商務 及支付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的金額：</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54	-	199	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	-	-	-	-	28,415	28,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	-	-	-	-	(13,193)	(13,193)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2	36	895	-	-	-	895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2	39	-	-	211	-	312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	-	-	-	-	(27)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291	2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商務 及支付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的金額：</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54	26	589	769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	-	-	-	205,118	205,118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	-	-	-	14,147	14,1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	(1,564)	(1,5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676	6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3,314)	-	(3,31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	77,462	43,799	150	498
馬來西亞	13,575	32,749	-	-
西班牙	17,935	16,632	-	-
新加坡	6,835	5,405	-	-
意大利	7,648	7,547	-	-
荷蘭	1,315	4,433	-	-
印度	18,701	17,678	-	-
韓國	11,416	10,288	-	-
埃及	984	2,246	-	-
印尼	7,488	13,406	-	-
澳洲	22,490	134,901	-	-
其他	37,900	60,959	-	-
	223,749	350,043	150	49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	52,784	-
客戶乙（附註）	22,490	134,901

附註：

來自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之收益。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11
管理費收入	-	-
匯兌收益淨額	-	537
股息收入	-	6,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564
雜項收入	55	250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2)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4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95)	-
	<u>(1,125)</u>	<u>11,742</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貸款	<u>85</u>	<u>86</u>

6. 本年度虧損

年內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108	2,218
其他員工成本	<u>6,314</u>	<u>6,769</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8,422</u>	<u>8,987</u>
核數師酬金	950	950
出售貨品及服務成本確認為支出	201,134	318,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3	769
匯兌虧損淨額	9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u>291</u>	<u>676</u>

7.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92	497
遞延稅項	(181)	—
	<u>211</u>	<u>49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企業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4,842)</u>	<u>(217,084)</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5,215,731</u>	<u>15,215,731</u>

附註：

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算在內，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u>204</u>	<u>16,465</u>
	<u>204</u>	<u>16,465</u>
其他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36,329	19,2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66)</u>	<u>—</u>
	<u>35,663</u>	<u>19,214</u>
於經紀公司之按金	12,482	20,5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6,519</u>	<u>8,931</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54,868</u></u>	<u><u>65,150</u></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9,233	13,955
三十一至六十日	1,939	1,408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06	—
九十日以上	<u>3,385</u>	<u>3,851</u>
	<u><u>35,663</u></u>	<u><u>19,214</u></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	38,683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6,298	9,017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u>195,651</u>	<u>140,760</u>
	211,949	188,460
減：預信貸虧損撥備	<u>(6,641)</u>	<u>-</u>
	<u>205,308</u>	<u>188,460</u>

應收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支付，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12.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有關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u>973</u>	<u>-</u>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及預支該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乃於銀行從客戶處收到現金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時，其賬面值與銀行所收到之現金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 應付貿易賬款：		
－現金客戶	52,145	15,390
於其他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貨品產生的 應付貿易賬款，惟證券交易中之證券買賣業務除外	28,143	28,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3,655</u>	<u>8,259</u>
	<u>93,943</u>	<u>52,181</u>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之資金須按需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其他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6,789	9,203
三十一至六十日	3,985	6,317
六十一至九十日	3,484	1,386
九十日以上	<u>13,885</u>	<u>11,626</u>
	<u>28,143</u>	<u>28,532</u>

購買貨品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i)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而本公司為摩托羅拉之家居及辦公室使用有線及無線品牌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ii)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iii)提供放債業務；(iv)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及(v)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2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收益約350,000,000港元，減少約36.1%。就本集團之收益而言，約41.7%來自銷售電話及相關產品、約14.3%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約8.0%來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0.6%由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貢獻及約35.4%由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貢獻。

回顧年度之經營毛利約為2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約31,800,000港元減少約28.8%。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淨額約為24,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約28,4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總額約為21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17,900,000港元。

展望及前景

鑑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本集團先前已拓展至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分部。預期該分部將持續增長並於未來向本集團貢獻收入。我們於未來可能於合適時將更多資源配置予此業務分部，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包括家居無線電話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電腦組件貿易、放債業務、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投資。

摩托羅拉業務方面，相信以摩托羅拉品牌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美國及亞洲（包括印度、東南亞及澳洲）從事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九年之前景將繼續穩健。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拓寬其收入渠道並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額減少約36.1%。

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22,6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31,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持續對收益作出重大百分比貢獻。我們繼續對此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及可於合適時配置更多資源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之金融部門（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及放債業務）亦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之收益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收益、毛利及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電話及相關 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提供 證券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及支付 千港元
收益	93,217	32,087	1,425	17,869	79,151
毛利	872	1,642	1,425	17,869	807
(淨虧損)／純利	(3,201)	164	(1,429)	14,849	50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4.50	7.79
資本負債比率	0.003	0.0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約66,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38,2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436,6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339,7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於本年度，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64,719港元（分為15,215,731,32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匯率

本年度內之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完成配售，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全部金額。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總市值約為5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8,700,000港元，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董事會將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以上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2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虧損約為20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1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虧損約為14,100,000港元）。

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計，前兩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票 已發行股本 比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比例	投資的 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滙隆」）	296,590,000	2.06%	14,236	3.26%	2,099	-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中國國家 文化產業」）	482,410,000	4.92%	7,719	1.77%	2,193	-

滙隆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腳手架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放債業務、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中國國家文化產業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電子商務、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的未來表現將會出現波動，並主要受整體環境、股市狀況、投資者情緒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就根據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而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2,500,780	20,000,000	0.15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5,215,731,32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156,631,5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5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分別授出之62,652,600份及1,51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授予一名董事之126,800,000份購股權已因其於二零一八年辭任而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25,41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48%。目前所有購股權是由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持有超過5% 股權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7%
陳倩螢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7%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4%
肖梨利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4%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5,215,731,320股計算。

2.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Cloud Dynasty**」) 直接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Cloud Dynasty 由陳倩螢全資擁有。因此，陳倩螢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ugene Finance**」) 直接擁有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Eugene Finance 由肖梨利全資擁有。因此，肖梨利被視為於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新確通訊**」)原先收到一間律師行(代表正在清盤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發出的兩項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要求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分別向上述的前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的91,177,872港元及128,785,748港元(「**申索**」)。本公司已於其後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申索提出積極抗辯。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有關申索再一次收到相同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

就董事所知，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清盤中)在其針對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中所提出之申索，乃關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先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中已悉數撇銷或計提減值之債務，因此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中並無有關新確實業之任何相關債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清盤人獲准以新確實業(清盤中)之名義及代其向本公司、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提出法律程序。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清盤人並無對本公司或新確通訊或萬達鈴通訊採取法律行動或清盤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其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全部權益。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出售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將不會影響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然而，誠如上文所載，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有關申索已經悉數抵銷，因此新確實業之清盤人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申索並無有力的法律理據。

除了有關申索以及新確實業的清盤人就新確實業於清盤前的營運而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提出無根據的申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保持客觀和獨立；與核數師會面商討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項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充足有效；委聘專業顧問為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以履行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務；根據會計政策及規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有關財務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焦點。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的財務數據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協定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的保證業務。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公佈並無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另有說明董事會認為不宜遵守者除外。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以及於年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及朱宇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滿圓先生及馬健凌先生組成。